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賴良俊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賴良俊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累計45,481元正未給付，其中42,212元為消費款；2,068元為利息；1,20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1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2212元	賴良俊	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